臺南市108年度國小親師生飛盤比賽辦法

一、 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08年3月13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080313303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提倡推廣飛盤運動風氣，增進國民運動健身觀念。

（二）提昇教師喜愛飛盤運動之風氣進而帶動學生學習，增進飛盤運動之人口。

（三）提昇教師以飛盤為教材，以「能力指標」為導向的創意體育教學能力。

（四）推廣本市飛盤運動，培養飛盤優秀選手，倍增飛盤運動人口計畫。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四、承辦單位：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

五、比賽對象：臺南市各國中小編制內教職員、國小學生及國小學生直系親屬。

說明：（一）教師請自備服務證明備查。

（二）學生請自備在學證明備查。

（三）學生直系親屬請自備戶口名簿影印本、身分證備查。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至18日(星期五至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體育館)。

九、比賽項目及分組：

(一)賽程表如件一

(二)飛盤雙人傳接賽：男教師組、女教師組、男童組、女童組、男師生組、女師生組、親子組、夫妻組、教職員組。

(三)飛盤擲準賽：男教師組、女教師組、男童組、女童組。

(四)飛盤回收計時賽：男教師組、女教師組、男童組、女童組。

說明：1. 男、女師可搭配組隊，但只限參加男教師組，且不可跨校組隊參賽。

2. 國中教師僅開放參加男、女教師組及夫妻組。

3. 每校每組最多6人（親子、夫妻、教職員組不限)，每位選手最多報名3項，教師可再參加教職員組為第4項，且不可跨校組隊比賽（親子、夫妻組不包含在內)。

4. 男師生組需男師配男童；女師生組需女師配女童。

5. 親子組僅參加飛盤雙人傳接賽，限直系祖父母、父母與本市國小在籍學生搭配參加。(以學生在籍學校為報名單位)

臺南市體育 電話 06-2157 台南市南區

6. 夫妻組雙人傳接賽，其中一方須為本市編制內教職員，如夫妻均為本市編制內教職員且分屬不同學校，請擇一學校單位提出報名，並於備註欄加註說明隸屬學校單位，以利敘獎。

7. 教職員組僅參加飛盤雙人傳接賽，均須為同校之本市編制內教職員。

8. 同一選手不得重複參加同組比賽，違者取消後者比賽成績。

十、領隊及裁判會議：領隊會議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裁判會議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皆假新營體育場第二會議室召開。敬請各校領隊及裁判人員務必準時參加(時間若有異動另行通知)。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30日下午4時截止。

（一）報名方式：

1. 採e-mail方式報名(報名後請來電確認)。

2. E-mail：cyutang@tn.edu.tw。

3. 報名表：請各校依每一參賽組別填寫一張表格，中、英文報名，如附件二（檔名：校名-組別（玉豐國小-男童傳接組））

4. 聯絡電話：06-6852524#11，網路電話：163010。

5. 聯絡人：教導主任 張玉堂。

（二）注意事項：

1. 各組選手、領隊、管理及指導教練請以中、英文填寫清楚，以利敘獎。

2. 男童、女童雙人傳接每組僅能有一位指導教練。

3. 教師、師生、親子、夫妻、教職員組均無設置指導教練。

十二、比賽規則：

（一）雙人傳接賽：

1. 傳接距離為10公尺，傳接點為內圓直徑1公尺的圓圈（以兩圓心為準）。

2. 傳盤者，飛盤傳出離手前，雙腳都要站立於圓圈內，不可踩線及踏出圈外。

3. 接盤者，接住飛盤同時只要有一腳位於圓圈內或採住圓圈邊線即可。

4. 可以身體各部位接盤，只要飛盤不落地即算有效接盤。

5. 如飛盤落地同時接住飛盤視為有效接盤。

6. 完成傳與接的動作使得計算為有效盤數。

7. 以每組選手於1分鐘內成功接住盤數多寡計算名次。

8. 各組盤數相同時，分別加賽至分出勝負。

（二）飛盤投擲準賽：



1. 投擲目標：又稱為擲準架，為離地面高1公尺上方之1.5公尺正方形框架，作為有效投擲目標。

2. 投擲點及距離：共六個投擲點分別為，13.5公尺：正面、左側(15^0)、右側(15^0)；22.5公尺：正面、左側(15^0)、右側(15^0)。

3. 每位選手在每個投擲點投擲4盤共24盤。依選手命中盤數總和來決定名次。

4. 投擲時雙腳須於投擲線後方，如踩線、越線雖命中均不算，且不得重擲。

5. 每次擲盤時限為15秒。

6. 地上跳盤命中不計。

7. 成績相同時加賽13.5公尺正面投擲點，每位每次投擲4盤，直至分出勝負。

（三）、飛盤回收計時賽：

1. 投擲飛盤於空中，並在飛盤落地前以單手接住飛盤，如以雙手或身體任兩點以上接盤皆不計成績。

2. 成績計算以選手投擲飛盤離手開始計時，至接盤時第一次觸盤計算之。

3. 如落地同時接住飛盤則視同有效的接盤。

4. 比賽採輪投方式，唱名後請選手舉手走進比賽場地，向裁判示意後開始投擲，選手須在20秒內出手投擲。

5. 計時裁判三人同時計時，取中間數為選手成績，如8"00、8"30、9"00，則以8"30為選手成績。

6. 每位選手有五次投擲機會，取秒數最多一次為計算成績。

十三、獎勵辦法：各組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2至3人錄取1名； 4人（隊）錄取2名； 5人（隊）錄取3名；6人（隊）錄取4名；7人（隊）錄取5名；8人（隊）錄取6名；9人（隊）錄取7名；10人（隊）以上錄取8名。

（二）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2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總積分計算：

1. 各組第一名積分9分、第二名積分7分、第三名積分6分、第四名積分5分、第五名積分4分、第六名積分3分、第七名積分2分、第八名積分1分，積分則依獎勵名次酌減。

2. 累計總積分前六名頒發獎盃（牌），同分名次並列。

3. 親子、夫妻及教職員組不列入總錦標積分計算。



（四）參賽之教職員、優勝隊伍隊職員及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申訴辦法：

（一）有關資格問題應於上場比賽前提出，賽後不予處理，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競賽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大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如申訴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申訴案件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審判委員討論之結果為最終判決，不得異議。

十五、附則：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等因素，臨時更改賽制、場地及日期。

十六、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實施之。



（附件一）

臺南市108年度國小親師生飛盤比賽賽程表

5月17日（星期五）各組賽程表

時間	行程
08:00~08:30	報到
08:40	開幕
09:00~09:40	男童組、女童組傳接賽
10:00~11:50	男童組擲準賽、女童組回收計時賽
13:20~15:30	男童組回收計時賽、女童組擲準賽

5月18日（星期六）各組賽程表

時間	行程
08:00~08:30	報到
08:40	男、女師生組傳接賽
09:10	男、女教師組傳接賽
09:40	夫妻組、親子組、教職員傳接賽
10:30~11:10	男教師組擲準賽 女教師組回收計時賽
11:20~12:00	女教師組擲準賽 男教師組回收計時賽

※領隊及裁判會議：領隊會議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裁判會議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皆假新營體育場第二會議室召開。敬請各校領隊及裁判人員務必準時參加(若有異動另行通知)。

※參賽隊伍報到、比賽地點：新營體育場（體育館）

臺南市體育處 電話 06-2157631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